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王鐵光先生、李方程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或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規限範圍時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釐定所購回之股份應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如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作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讓股東可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的通函附錄內。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